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「研商本市公共空間廁所之男女比例、親子、無障礙全府奉行之規定」可行性會議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45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南區S305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秘書昭志

記錄：李育欣

肆、出席(列席)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與會單位討論交流：略

有關無障礙廁所、親子廁所及廁所男女比例，因「建築技術規則」、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、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等法規皆已明確規範，再查「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手冊」對於廁所便器數量、蹲坐比例及相關尺寸等，亦有完整設計說明。

另涉不分性別廁所部分，因中央尚無明定法規，且須考量需求及使用對象種類而因地制宜，爰與會單位均表示不宜制定剛性比例規範，宜由需求單位(或主辦工程單位)考量上述因素，於採購招標文件內載明各類廁所需求數量、比例規定...等，並由設計單位除依前開規定檢討外，應依本府「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陸、結論：

- 一、經討論後，與會單位均表示尚無需另訂統一性規定，並建議以本府管轄之公共廁所為主優先推動。
- 二、請承辦單位函建請內政部盡速訂定性別友善廁所(不分性別廁所)之全國性統一規定。
- 三、另關於性別友善廁所(不分性別廁所)，本府環保局108年8月15日已函頒「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」及臺北市性平辦公室107年12月發布「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」對於性別友善廁所(不分性別廁所)已對於使用上明定設定通用原則，如再訂定類似標準，將有疊床架屋情形之虞，爰請環保局就「主辦工程單位或需求單位，對於無障礙廁所、親子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(不分性別廁所)及廁所男女比例應考量日後使用與需求對象等，制定使用場所類型之廁所空間需求表，置於採購招標文件內，並由設計單位依本府『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』及『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』辦理。」等內容，研議納入本府「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

設計通用原則」之可行性，並函復建管處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